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和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0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王刚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王刚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出具《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0] 第 2515 号，该审核报告结论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004,850.23 元。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10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

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

马国鑫 \_\_\_\_\_

2011年4月6日